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范姜文伶

被告 張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8,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新臺幣29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8,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向伊借貸4筆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03,000元、37,000元、247,000元、13,000元，總計1,000,000元，約定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目前合計之年利率為2.295%)，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依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依貸款契約書第11條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9日、114年8月9日即未再繳納，共積欠本金888,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

0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3 之上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  
14 約、增補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可證（見本院卷  
15 第13至102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  
18 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0 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  
23 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9 法官 洪瑋孺

30 法官 林宇凡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吳昕蘅

05 附表：

06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計算期間 (民國)	計算方式
625,074元	114年7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4年8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依左開利率之1 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依 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32,311元	114年8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19,623元	114年7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8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47元	114年8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888,355元				